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0 吨塑料包装容器，100 吨纸板容  
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县众信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0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范围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四周情况示意图
- 附图五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六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八 环评报批前公示

##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土地利用证明文件
- 附件四 符合园区规划证明
- 附件五 关于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六 租赁合同
- 附件七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八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九 营业执照
- 附件十 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 吨塑料包装容器，100 吨纸板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522-04-01-1390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阳	联系方式	1856842070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安阳县（区）/（街道）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3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25 分 6.880 秒，36 度 8 分 50.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0522-04-01-139010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 审批机关：安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3]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关于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文号：安县环[2023]1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京港澳高速以东，经三路以西，北环路以南，纬七路以北。近期规划用地总面积73.05公顷，远期规划用地总面积为79.01公顷。</p> <p>（2）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p> <p>（3）发展定位及发展目标</p> <p>发展定位：韩陵镇产业综合发展平台，安阳县工业重点发展引擎，安阳市北部重要的产业综合发展组团。</p> <p>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为主，生物医药为辅。</p> <p>发展目标：结合本区域的性质和现状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本规划区内进行进一步深化、调整和完善，把韩陵工业园区打造成为一个产业集聚、布局合理、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低碳高效、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综合性产业园区。</p> <p>①就业岗位规模：规划至2025年，园区提供就业岗位达到600个；规划至2030年，园区提供就业岗位达到1000个。</p> <p>②经济总量：规划至2025年，园区生产总值达3.5亿元，利润达到5500万，实现利税1250万元；规划至2030年，园区生产总值达5亿元，利润达到8000万，实现利税2800万元。</p> <p>③用地规模：规划至2025年，总用地面积达73.05公顷；规划至2030年，总用地面积达79.01公顷。</p> <p>④坚持集约化发展：规划期末，通过各类土地的整合集中，达到集中发展、集约发展的目标。</p> <p>（4）用地规划布局</p> <p>①规划功能结构</p> <p>韩陵工业园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园、二区”的产业发展格局。</p> <p>一园：即为产业综合发展提供平台的——韩陵工业园区。</p>

二区：位于园区经三路以西的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位于园区纬五路以南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区。

### ②规划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现状园区内工业用地占地20.90公顷，主要位于韩陵大道两侧；规划后，工业用地面积57.5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72.89%，均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园区内入驻企业生产设施的建设。

商业金融用地布局规划：保留位于纬二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及沿韩陵大道的现状商业金融用地，规划后，商业金融用地面积3.5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4.43%。主要建设综合百货商店、超市、职工公寓等，为园区提供便捷的商业服务。

道路广场用地布局规划：园区内道路主要依据总体规划中所确定的道路路网结构，形成五横三纵的路网结构，主要道路有韩陵大道、北环路、纬二路、经一路、经三路等。规划道路广场用地9.2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1.66%。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规划：规划供电设施用地位于西环路纬五路交叉口东南；现状加油加气设施用地位于韩陵大道与规划路交叉口西北，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总用地面积0.5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73%；主要用于满足园区生产需要。

绿地布局规划：本次产业园绿地规划依托安阳县韩陵镇总体规划修编绿地系统为框架，主要由公共绿地、防护绿地构成，应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设置各类绿地，营造优美的工业区环境，主要位于韩陵大道等主要道路两侧，规划绿地5.7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7.21%。其中公共绿地0.73公顷，防护绿地4.97公顷。

### ①产业园区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表1 与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2、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符合

	<p>3、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p> <p>4、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不再引进高耗水、高污染的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企业保留现状，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适度发展。</p> <p>5、鼓励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项目入驻。允许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有提炼工艺的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外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兽用药品制造项目。</p> <p>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7、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出现不同行业交错混杂布置。</p> <p>8、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9、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且退城入园、整合升级的项目入驻；</p> <p>10、鼓励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喷漆项目。</p> <p>11、除必须符合主导产业外，其他入驻项目原则上应至少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相关性且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p> <p>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铸造项目，搬迁入园企业除外。</p> <p>13、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p> <p>3.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涉及生产废水。吸塑工序及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项目，根据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该项目符合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资源能够综合利用。通过对比《包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原材料使用量、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等指标满足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7.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装备制造发展区，落实了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p> <p>8.本项目设备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p>	
--	---	---	--

			<p>9.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和纸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规划。</p> <p>10、本项目不涉及喷涂。</p> <p>11、本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涉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2、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3、禁止建设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封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的项目。</p> <p>4、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p> <p>5、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按照 A 级绩效水平建设。</p> <p>2、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废气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p> <p>3、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不涉及物料输送设备。</p> <p>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生产废水。</p> <p>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倍量替代，满足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2、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区应进行防护隔离，建设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p> <p>3、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p>	<p>1、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p> <p>2、项目距离最近居住区为东北侧的美林山庄，建设有围墙，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p>	符合	

	<p>等环境敏感点项目。</p> <p>4、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做好工业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4、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园区集中供水建成后,园区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入驻项目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可开发利用总量。</p>	<p>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建设利用园区现有工业用地,未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可开发利用总量。</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环境准入条件。

## ②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	相符性
<p>(二) 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列入产业园区负面清单中项目入驻;新建企业要采取先进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技术,积极开展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污染物排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列入产业园区负面清单的项目;项目采取先进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标准。</p>	符合
<p>(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快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项目无废水外排。</p> <p>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符合
<p>(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的排放。加快园区集中供水设施和管网的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的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止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p>	<p>符合</p>
<p>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410522-04-01-1390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6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和“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阳县众信包装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 2.1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	符合生态保护

		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生态空间范围内。	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给不采用地下水。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租用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3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指标。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p>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p> <p>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经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b>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b>维度</b>	<b>相关管控要求</b>	<b>本项目内容</b>	<b>相符性</b>
<b>空间 布局 约束</b>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属塑料包装容器和纸板容器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b>相符</b>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锻压行业、钢铁行业。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本项目不涉及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6、本项目不涉及。	

	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7、本项目不涉及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8、本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本项目不涉及。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10、本项目不涉及。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11、根据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该项目符合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根据安阳县国土资源局韩陵国土资源所和安阳县韩陵镇东见山村民委员会出

			<p>具的证明文件，安阳县众信包装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厂符合韩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所以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2、本次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3号。不新增用地，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p>	
		<p>13、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13-18、本项目位于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3号。不在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林虑山风景名胜区、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保护区范围内。</p>	

	<p>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p>		

	<p>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p>		

	<p>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19、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p>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20、不涉及锅炉。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21、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理，不涉及焚烧、烧烤等。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16、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p>	23、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复名录的地块。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1、本项目总量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 符
		2、到 2025 年，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本项目在塑料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进行清掏，不涉及生产废水。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6、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 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	3、无关项。	

		层气等资源。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5、本项目不涉及。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p> <p>2.3 与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南3号，位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中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22000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 本项目与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220004）</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td> <td>1、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td> <td>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td> <td>无关项</td> </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的相关要求。</p> <p><b>3、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安阳县众信包装厂位于</p>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2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2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项目占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3 号，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位于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范围内。年加工 200 吨塑料包装容器，100 吨纸板容器项目符合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同意安阳县众信包装厂入驻本园区。

根据安阳县国土资源局韩陵国土资源所和安阳县韩陵镇东见山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安阳县众信包装厂位于安阳县韩陵镇东见山村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3 号，占地面积 1350m<sup>2</sup>，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厂符合韩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 4、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A、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212 省道的区域。

(3)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4)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5)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B、根据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19]61 号）及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 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0]66 号）

- (1) 白璧镇后白璧地下水井群（共 2 眼机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 (2) 安阳县高庄镇高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3) 安阳县崔家桥镇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4) 安阳县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5) 安阳县北郭乡杨北郭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6) 安阳县吕村镇中吕地下水井（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7) 安阳县辛村镇张太保地下水井（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3 号，经对比本项目不在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建设，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6.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指标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已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2411-410522-04-01-139010）；符合相关

			<p>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要求；</p> <p>4、符合韩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及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p>
	<p>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p>	<p>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为吸塑工序，该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将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2、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VOCs 治理设施中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p> <p>3.不涉及。</p> <p>4.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经容器储存暂存危废暂存间，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使用的是塑料片材，存放于包装箱内。</p> <p>2.不涉及。</p> <p>3.涉 VOCs 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4.对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不涉及</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p>	<p>全厂有组织排放 NMHC 工序采取“吸塑机二次密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sup>3</sup>。</p> <p>2、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将同步开启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将达到 100%，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80%的要求。</p> <p>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p>	<p>1.本项目生产运行时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与省厅联网。</p> <p>2.本项目生产运行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p>

		<p>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生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环保档案要求规范管理。</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项目生产运行期间严格如实的进行台账的记录。</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p>	<p>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p>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的量小于150吨。															
<p>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p> <p><b>6、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444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 与安环攻坚办[2019]444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理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相应的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td> <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该项目位于韩陵工业园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对于我市尚未规划建设相应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的新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td> <td>本项目位于韩陵工业园区，符合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韩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新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td> <td>本项目新建VOCs排放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td> <td>符合</td> </tr> <tr> <td>四、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加强废气收集，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露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达到相关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td> <td>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片材，未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吸塑机进行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相应的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该项目位于韩陵工业园区。	符合	二、对于我市尚未规划建设相应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的新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韩陵工业园区，符合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韩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三、新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新建VOCs排放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符合	四、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加强废气收集，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露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达到相关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片材，未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吸塑机进行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相应的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该项目位于韩陵工业园区。	符合															
二、对于我市尚未规划建设相应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排放量小且排放强度低的新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并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韩陵工业园区，符合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韩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三、新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新建VOCs排放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符合															
四、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要加强废气收集，采取负压车间和全流程密闭生产工艺等措施确保废气不泄露全收集，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达到相关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片材，未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吸塑机进行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444号）中相关要求。

**7、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采用塑料原颗粒且未添加任何添加剂的吹膜、吹瓶、制袋等企业或车间可不安装净化设施，不按涉 VOCs 企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采用塑料原颗粒且使用添加剂的塑料加工企业或车间视使用添加剂的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安装净化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塑料板材不涉及塑料颗粒，不涉及添加剂的使用。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3、采用塑料再生颗粒进行加工、塑料发泡的企业或车间应安装集气罩或车间封闭，安装净化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塑料板材不涉及塑料再生颗粒，本项目在吸塑工序采用二次密闭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4、橡胶加工、橡胶再生的企业或车间应安装集气罩或车间封闭，安装净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处理方法：优先考虑采用直接燃烧或催化燃烧处理方法。如果不具备燃烧条件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不少于 0.5 吨（1 立方）。	本项目在吸塑工序采用吸塑机二次密闭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处理要求。活性炭的装添量满足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

	<p>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中塑料制品、橡胶加工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安阳县众信包装厂租赁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3 号院，厂区北临美林路，东北为美林山庄住宅小区，南临河南明显耐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耕地，东临安阳市华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长期停产）。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为建设年加工 200 吨塑料包装容器，100 吨纸板容器项目，主要设备有吸塑成型机、裁切机、模切机、手工钉箱机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9.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辅助工程	配电室	砖瓦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9m <sup>2</sup>
	办公区	砖瓦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彩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
	成品区	彩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DA001 吸塑废气排放口	吸塑成型机二次密闭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厂界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间（9m <sup>2</sup> ）暂存，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8m <sup>2</sup>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吸塑成型机	720/1220	2	
2	裁切机	XCLP3	4	
3	模切机	振华 2600	2	

4	手动钉箱机	DXI-1200 型	3
---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设备不在淘汰之列。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1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原辅料	纸板容器工序	纸板	105t	外购
		玉米淀粉胶	0.5t	外购, 25kg/桶
		箱钉	1.2t	外购
	塑料包装容器工序	PET	102t	外购
		PP	42t	外购
		PE	58t	外购
		液压油	0.04t/3a	外购
能源	水	36t	自来水供水管网	
	电	5 万 kW·h	租赁厂区供电设施提供	

玉米淀粉胶：是以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氢氧化钠、硼砂、水，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玉米淀粉胶拥有来源丰富，价格较低，使用方便，无毒害、无污染的特点，大量用于制造瓦楞板纸箱、邮票上胶、木材加工、书籍装订等方面。

PE：即聚乙烯（Polyethylene），热变形温度(0.46MPa)85℃，熔点 130~136℃，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可以在加热后软化并通过吸塑成型工艺制成各种形状的产品。

PET：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 3~5 倍，耐折性好；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可在 55-60℃温度范围

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可耐 65℃ 高温，可耐-70℃ 低温，玻璃化温度为 80℃，热变形温度为 98℃，分解温度为 353℃。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透明度高，可阻挡紫外线，光泽性好；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PP：聚丙烯（PP）是一种常见的热塑性塑料，PP 是常用塑料中密度最小的，密度为 0.81-0.91g/cm<sup>3</sup>，熔点为 165℃，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为-30~140℃，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具有较高的耐热性和化学性能，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质地纯净，无毒性。材质特别软，韧性好，环保无毒、耐高温，常被做成餐饮器具或其他耐高温产品的包装。

#### 4、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12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塑料包装容器	200t/a
纸板容器	100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无住宿，不设食堂。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西侧，原料区域和成品区域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间和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的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五。

#### 7、公用工程情况

##### 1) 供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供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2)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再进行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 2.1.1 塑料包装容器工艺流程：



(注：G 代表废气；N 代表噪声；S 代表固废)

图1. 塑料包装容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 ① 物料准备

根据产品要求，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片材和相应模具放入吸塑成型机内，其中模具为外加工，装卸时不使用清洗剂和脱模剂。

#### ② 吸塑成型

将成卷的塑料片材拉进吸塑成型机电炉箱内加热至相应温度后至软化状态，趁热再拉到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塑料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经风冷后硬化，成型片材送进贮料箱。

真空吸塑成型工艺原理：吸塑成型是一种热成型加工方法。利用热塑性塑料片材，制造开口壳体制品的一种方法。将塑料片材加热软化，借助片材两面的气压差或机械压力，使其变形后覆贴在特定的模具轮廓面上，经过冷却定型，并切边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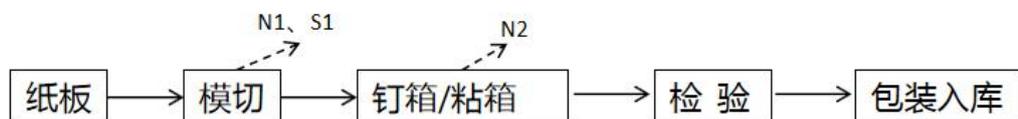
#### ③ 裁切

利用裁切机将成型塑料片材与未成型片材分离，并切边修整。

#### ④ 检验

最后加工好的成型片材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 2.1.2 纸板容器工艺流程：



(注：N 代表噪声；S 代表固废)

## 图 2. 纸板容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原料为外购纸板，原料进厂后在车间内储存。纸板经模切机进行开槽、裁边，使用钉箱机进行钉装，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如客户需要粘箱，则人工使用玉米淀粉胶（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粘接，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 2.2 产污环节

#### 2.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各类塑料片材在吸塑的过程中及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

#### 2.2.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 2.2.3 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吸塑成型机、裁切机、模切机、钉箱机、风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

根据《2023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95百分位数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2023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3. 安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10	16.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9	72.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84	120	0.2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50	143	0.43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110	0.1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破解结构性、根源性突出症结为主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标、从严从实，突出结构调整、深度减排、精细管控，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厚植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绿色底色。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1832m 处的洹河，下游监控断面为冯宿桥断面，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4]3 号）附件 2 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洹河在冯宿桥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收集 2023 年洹河冯宿桥断面水质数据，具体见下表。根据冯宿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表14 2023年冯宿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1月	未检测	0.24	0.038	1
2023年2月	14	0.36	0.05	1.6
2023年3月	10	0.15	0.036	1.6
2023年4月	5	0.26	0.055	2.1
2023年5月	未检测	0.22	0.047	2.2
2023年6月	未检测	0.33	0.075	3.1
2023年7月	15	0.4	0.098	2.8

2023年8月	未检测	0.55	0.102	2.8
2023年9月	未检测	0.51	0.086	2.2
2023年10月	12	0.3	0.054	1.5
2023年11月	未检测	0.27	0.04	1.3
2023年12月	未检测	0.18	0.028	1.3
平均值	5	0.31	0.059	2.0
标准值	20	1.0	0.2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 2023 年洹河冯宿桥断面水质数据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美林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3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周边 50 米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区东北侧 27 米的美林山庄住宅小区，由于美林山庄距离厂区较近，为了减少营运期设备噪声对美林山庄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加严管控，美林山庄住宅小区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执行：昼间≤55dB(A)、夜间≤45dB(A)。

因此特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美林山庄住宅小区声环境质量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美林山庄
2024.11.29	昼间	54
	夜间	44

###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利用现状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废气为吸塑环节和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吸塑成型机经二次密闭后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

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厂区地面及车间全部硬化，隔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原地区，周围主要以村庄及农田为主，属于农业、农村生态系统，地表植被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表1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美林山庄	居住区	东北	2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韩陵镇初级中学	学校	北	61m	
	韩陵镇第一实验小学	学校	北	175m	
	定国寺	文物保护单位	北	324m	
	韩陵镇居民区	居住区	北	318m	
	香山名苑	居住区	北	305 米	
声环境 (50m范围)	美林山庄	居住区	东北	27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地表水	洹河	地表水	南	1832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	/
		无组织	4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无组织	2.0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	/
		无组织	2.0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4.0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美林山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 4、固体废弃物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551t/a。</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64号），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551t/a 小于0.1t。故不再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不进行土方施工，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b>1、废气</b></p> <p><b>1.1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和危废暂存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本项目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废气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是可行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塑环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吸塑成型机二次封闭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挥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中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p> <p><b>1.2源强核定</b></p> <p><b>1.2.1吸塑环节</b></p> <p>塑料片材拉进吸塑成型机电炉箱内加热至相应温度后至软化状态，趁热再拉到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塑料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该过程热空气</p>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放口	1	吸塑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吸塑成型机二次封闭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2.	危废暂存间挥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放口																
1	吸塑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吸塑成型机二次封闭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2.	危废暂存间挥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是	DA001																

中含有微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在吸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1.9kg/t产品，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38t/a。

拟将吸塑成型机进行二次封闭，通过风机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5%，处理效率参照《林州顺天人包装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去除率为90.8%，本次取值90%。

### 1.2.2 危废暂存间挥发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会挥发一些残留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因此不作定量分析，环评建议危废暂存间内上方接集气管道，同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0 01	吸塑环节、危废暂存间挥发	非甲烷总烃	2000	75	0.15	0.361	吸塑成型机二次封闭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共	7.5	0.015	0.036 1

								用一根排 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无 组 织	DA0 01 未收 集的 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	/	/	0.019	加强厂房 密闭	/	/		0.01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19.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
合计		0.0551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 级企业要求（ $NMHC \leq 20mg/m^3$ ）。

### 1.3 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有组织治理措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 吸塑成型、危废暂存间挥发 排放口
	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2m
	温度	25℃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治理设施	名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	2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95%
	治理工艺去除率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

##### a、吸附气体流程

经过滤器过滤后的有机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排气筒达标排放。

##### b、脱附气体流程（催化燃烧）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通过热空气加热活性炭受热解析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适用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并且建设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企业要求。综合分析，企业定期维护各项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则上述处理工艺基本可行。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1.6 非正常工况

表 2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吸塑废气、危废暂存间挥发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风机、阀门、仪表自控等出现故障, 催化剂中毒或失活	0.15	1	1	立即停车进行检修,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 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3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运行 300 天, 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员工用水量按 40L/人·d, 则员工用水量为 0.12m<sup>3</sup>/d, 合 36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污水产生量为 0.096m<sup>3</sup>/d, 合 28.8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声功率级 /dB(A)		X	Y				
1	生产车	1#吸塑成型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96	2.53	1.45	64.58	昼	~20

2	间	2#吸塑成型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84	2.60	2.86	64.14	昼	~20
3		1#裁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02	6.05	6.27	64.00	昼	~20
4		2#裁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5.16	6.29	6.15	64.01	昼	~20
5		3#裁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7.71	6.53	3.61	64.07	昼	~20
6		4#裁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9.88	6.19	1.43	64.60	昼	~20
7		1#模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38	2.41	2.01	64.30	昼	~20
8		2#模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97	2.67	2.55	64.18	昼	~20
9		3#模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64	2.54	2.54	64.18	昼	~20
10		4#模切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70	2.66	2.70	64.15	昼	~20
11		1#手动钉箱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75	7.97	3.23	64.10	昼	~20
12		2#手动钉箱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81	7.97	6.29	64.00	昼	~20
13		3#手动钉箱机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59	7.52	7.60	63.99	昼	~20
14		1#风机	80	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	16.64	4.10	4.48	74.04	昼	~20
15		2#风机	80	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	26.8	5.44	1.39	80.29	周	~20
16		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隔声、消声	15.60	2.30	2.63	79.17	昼	~20

###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

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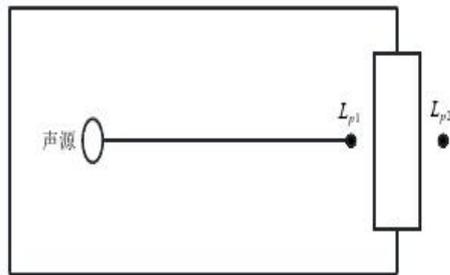


图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窗户面积取值  $15m^2$ 。

### （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 24.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本次取值 15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高噪声备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一览表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外 1m	昼	41.99	/	/	65	达标
		夜		/	/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昼	55.81	/	/	65	达标
		夜		/	/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昼	55.09	/	/	65	达标
		夜		/	/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昼	53.65	/	/	65	达标
		夜		/	/	55	达标
敏感点	美林山庄	昼	35.93	54	54.06	55	达标
		夜		44	44.62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美林山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为了减小在生产运行中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置：

1.从源头上减少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使用低噪声部件，改进润滑系统减少摩擦噪声。

2.定期检查设备，及时更换磨损的零件，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故障或老化而产生额外噪声。

3.在设备底部构建隔振基座，切断设备与地面的刚性连接，减少振动影响。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减少振动向地面和建筑结构的传递，间接降低噪声。

4.为噪声源设备设计并安装隔声罩，利用隔音材料如隔音板、隔音毡等，减少噪声向外界传播。

5.对设备所在机房进行隔音处理，包括墙体、天花板和地面，减少室内噪声向外扩散。

6.规定设备运行时间，避免在夜间或休息时段运行高噪声设备。

7.实施噪声监测计划，确保噪声水平符合法规标准。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由于美林山庄

距离厂区较近，为了减少营运期设备噪声对美林山庄的影响，对美林山庄住宅小区采取加严管控的方式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1次/天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美林山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1次/天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4、固废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2 一般工业固废

######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裁切和模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塑料包装容器和纸板容器生产中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t/a，不合格品的产生量 3t/a，合计 7t/a。经一般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2) 普通包装废料

普通包装废料主要包括纸板包装和塑料片材包装，普通包装废料占一般原材料的 0.2%，一般原材料使用量约 307t/a，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614t/a，包装废料收集后经一般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表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利用及处理方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5	7	裁切、模切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9m <sup>2</sup>	定期外售
普通包装废料	SW15	0.614	包装废料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9m <sup>2</sup>	定期外售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 HJ2026-2013，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活性炭按照一年更换一次分析，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技术数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6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2) 废催化剂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催化剂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技术数据催化剂填充量约为 0.1t。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设计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h。按 8500h 分析，项目年工作按最大计算 2400h，则更换周期为 3.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应属于 HW50 类危险废物，但名录中该类危废未包括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考虑到催化剂本身为蜂窝状多孔物质，废催化剂可能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残留，暂按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析。

### (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主要来自于裁切机的使用过程，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4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含有有机化合物的活性炭	1年	T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t/3.5a	废气治理	固态	其他贵金属	其他贵金属	3.5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t/3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3年	T,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8m <sup>2</sup>	密闭容器收集, 分区存放	0.6t	1个月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t	1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t	1个月

####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

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4.4.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 4.4.2 危险废物管理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如下：

①本单位属于按照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废间按照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管理。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1) 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车间内地面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韩陵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用地及工厂，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7.1 评价依据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分为一、二级，详见下表。

表 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危险废物临界量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0.7	50 <sup>①</sup>	0.014
2	废液压油	0.04	2500	0.000016
合计				0.014

注：①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临界量 50

经计算，风险值为  $0.01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 7.3 风险防范措施

- a.危废储存场所门口悬挂“严禁烟火”、“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 b.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 c.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 d.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 e.设置巡检制度，生产班组每天巡检一次，负责主管不定期进行抽查。

##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涉及的主

要内容见下表。

表 32.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	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编制依据	明确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关于应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等。
		适用范围	规定应急预案适用的对象、范围，以及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级别等。
		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原则	明确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等原则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明确应急预案与内部企业应急预案和外部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并辅相应的关系图，表述预案之间的横向关联及上下衔接关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织机构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构成
		职责	规定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协调管理范畴、负责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操作步骤等
3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监控	明确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
		预防与应急准备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责需开展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监测与预警	(1) 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进行例行监测； (2) 根据企业应急能力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	应急响应	响应流程	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并以流程图表示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紧急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启动条件	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
		信息报告与处置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内部信息报告的形式和要求，以及事件信息的通报流程；明确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方式、内容和时限等内容；明确事件发生后向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单位，以及向请求援助单位发出有关信息的方式、方法
		应急监测	明确紧急情况下企业应按事发地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相关环境监测机构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在政府部门到达后，则配合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现场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计划、应急资源、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通讯、应急技术、其他保障
6	善后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开展环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7	预案管理与演练	预案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预案备案
8	附则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预案的实施

### 7.5 结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运营期严格杜绝油品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风险事故将降至到最低，保证厂区和周围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分析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 8.1 吸附设备

##### 1.风险防控措施

- （1）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如蒸汽）；
- （2）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 （3）配备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 （4）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 2.预防与监控

- （1）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联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 **8.2 催化燃烧设备**

(1) 选择符合安全标准和适用场景的 RCO 设备，确保其能够处理特定类型的 VOCs。设计时考虑安全性，包括合理的通风、防火、防爆和泄漏检测系统。

(2) 由专业团队按照制造商指南进行安装，确保所有组件正确连接且符合安全规范。完成安装后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性能测试，确认所有安全功能正常工作。制定详细的运行操作规程，包括启动、停止、应急响应程序等。设定维护计划，定期检查设备状态，包括催化剂活性、过滤器状态、电气部件等。

(3) 利用传感器和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温度、压力、气体成分等关键参数，设置报警阈值。使用防爆电机、防爆开关和防爆照明等组件。安装泄压阀或爆破片，以在超压情况下释放压力。

(4) 设置紧急停机按钮，并确保所有操作人员了解其位置和使用方法。配备适合扑灭 VOCs 火灾的消防设备，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他们知道如何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

(5) 实施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及时更换磨损或老化的部件。保持控制系统软件的最新状态，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安全性。

(6) 确保所有操作符合当地环保和安全法规。进行内部和外部的安全审计，评估风险管理和合规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和降低 RCO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风险，保障人员安全和设备稳定运行。

## **8.3 危废设施**

### **8.3.1 贮存容积**

(1)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其他非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生产企业贮存危险废物能力不少于 15 天。

### 8.3.2 贮存要求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

### 8.3.3 监控

(1) 贮存设施的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要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设施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8.3.4 风险防控

(1)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

(2)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吸塑环节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吸塑成型机二次封闭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企业要求(NMHC≤20mg/m <sup>3</sup> )
	危废暂存间挥发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上方接集气管道一同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美林山庄住宅小区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经一般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位置处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储存场所门口悬挂“严禁烟火”、“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b.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c.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d.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e.设置巡检制度,生产班组每天巡检一次,负责主管不定期进行抽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排污口的管理。 (3)规范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和管理。 (4)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5)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县众信包装厂年加工 200 吨塑料包装容器，100 吨纸板容器项目符合安阳县韩陵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0551	0	0.0551	+0.0551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	0	7	0	7	+7
	普通包装废 料	0	/	0	0.614	0	0.614	+0.61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0.6	0	0.6	+0.6
	废催化剂	0	/	0	0.1/3.5a	0	0.1/3.5a	+0.1/3.5a
	废液压油	0	/	0	0.04/3a	0	0.04/3a	+0.04/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